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2015年11月24日对公司下达了《关于对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13号)(以下简称“监管决定书”)。

收到监管决定书后，公司及董事会对决定中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通报、传达。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认真的分析研究，积极查找问题根源，制定整改方案。《监管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公司自查和整改情况如下：

问题1、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经检查，你公司仅对定期报告涉及的内幕信息进行了知情人登记，未对业绩预告、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全资子公司启动改制并拟在新三板上市等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登记。

整改要求：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你公司应按照相关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完整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自查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组织证券部和审计部人员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记录进行自查。经查，未对定期报告中的业绩预告、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启动改制并拟在新三板挂牌的重大事项进行登记，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整改措施：

1、董事长要求董事会秘书对公司2014年以来的重大事项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逐一核对，责令证券部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对2014年以来未登记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补充登记。

2、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跟踪、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3、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高管、子公司负责人及证券部工作人员学习《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从内容、形式等多方面进行了强化学习。通过学习，使公司高管及子公司负责人了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的重要性，在今后的工作中及时将会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报证券部，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的及时、准确、完整。

问题2、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经查，蓬莱市兴牧养殖合作社(以下简称“兴牧合作社”)与你公司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2014年度、2015年1至6月份，你公司与兴牧合作社关联交易分别累计约为3.17亿元、6,300万元，未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也未按规定予以披露。

整改要求：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现要求你公司深入核查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并以临时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对你公司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公开披露。

自查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董事长责令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及证券部对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兴牧合作社的合作关系进行了深入调查。经查：

1、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兴牧合作社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双方不存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存在董事及高管人员交叉任职的行为。

2、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兴牧合作社的毛鸡收购业务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双方利益的行为。

3、兴牧合作社是由蓬莱当地养殖户自发组织成立的肉鸡养殖合作社，无固定场所和管理人员，主要向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供应毛鸡。成立之初，公司协助其办理了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在日常经营中，受养殖户个人能力及专业知识的限制，兴牧合作社的养殖户无法独立完成记账、报税等账务处理，公司为其代办上述事项；同时对食品公司支付给兴牧合作社毛鸡收购款的发放进行监管，以降低毛鸡款不能及时支付给养殖户的风险。上述行为对兴牧合作社的经营产生了重大影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兴牧合作社与公司形成了实质上的关联关系。

4、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法》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和规则中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认定认识不清，未能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和披露程序，造成公司对上述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整改措施：

1、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将蓬莱市兴牧养殖专业合作社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与其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对上述交易进行如实披露。

2、公司严格排查其他可能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核实确认，2014年度、2015年至今除蓬莱市兴牧养殖专业合作社外，公司其他客户和供应商均不构成公司关联方。上述人员均签署了关联交易调查确认函。

3、公司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针对公司的行业特点，对一些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环节认真进行了梳理和讨论。强化上述人员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和管理意识，严查漏洞和模糊地带，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问题3、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公司存在用个人银行卡收取销售货款的情况。经查，你公司存在用高管人员个人银行卡收取公司货款，然后再由财务人员将上述款项存入公司对公户的情况。

整改要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你公司应严格执行上述财经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和完整。

自查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鸡苗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方式，要求客户将货款汇入公司账户，待公司查到货款后再安排发货。由于银行系统的限制，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汇入对公账户的款项无法及时查询到账情况。为解决上述问题，在保证鸡苗及时销售的同时，减少应收账款，公司利用个人借记卡的及时到账和及时查询的功能，在周末及节假日，要求客户将货款汇入专用个人借记卡后再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要求财务部对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严格排查，将查询转账用的个人借记卡全部清理并注销完毕。在今后的经营业务中严禁利用个人临时账户将公司货款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的方式结算。

2、销售部门根据客户性质及信誉情况进行分类管理，向信誉高的部分客户提供账期，以满足其周末及节假日的供货需求。

无账期客户在周末和法定节假日订货时，需提前汇款至公司账户，公司财务确认无误后可安排发货。提前汇款确有困难的客户，由销售部经理核实确认其资信程度，符合要求的客户在提供还款保证的同时报总经理批准签字，可办理发货手续。销售部和财务部密切跟踪督促回款，销售部根据回款情况每月评估并调整未提前汇款客户资信，确保货款能够收回。

3、审计部门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结合公司内控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严防此类事件的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8日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中，议案1至7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8-11为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 股东大会”字样，以在2020年7月26日16:00前到达公司证券部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和会议当天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7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民和股份会议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小涛

联系电话：0535-5637723　传真：0535-5855999

联系地址：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民和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265600

电子邮箱：minhe7525@126.com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5、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验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34”，投票简称为“民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8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　　　股份股，占民和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民和股份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27.46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芯国际于2020年7月9日发布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088	6,345,676.48	31,728.38
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682	5,922,627.72	29,613.14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2,175	12,691,325.50	63,456.63
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740	10,153,060.40	50,765.30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255	11,210,682.30	56,053.41
华安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197	6,980,249.62	34,901.25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2,175	12,691,325.50	63,456.63
华安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733	2,326,768.18	11,633.84
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435	2,538,265.10	12,691.33
华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2,175	12,691,325.50	63,456.63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62	4,441,984.52	22,209.92
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653	3,807,411.38	19,037.06
华安新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167	4,865,005.82	24,325.03
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05	1,776,799.30	8,884.00
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030	2,115,243.80	10,576.22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305	7,614,795.30	38,073.98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334	9,730,011.64	48,650.06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投资基金	100,138	2,749,789.48	13,748.95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8,556	1,882,547.76	9,412.74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6,356	4,018,935.76	20,094.68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327	1,903,719.42	9,518.60
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465	4,653,508.90	23,267.54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167	4,865,005.82	24,325.03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414	8,249,368.44	41,246.84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791	6,557,200.86	32,786.00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653	3,807,411.38	19,037.06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2,175	12,691,325.50	63,456.63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494	6,768,725.24	33,843.63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218	1,269,146.28	6,345.73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21	1,480,670.66	7,403.35
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465	4,653,508.90	23,267.54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462,175	12,691,325.50	63,456.63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462,175	12,691,325.50	63,456.63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167	4,865,005.82	24,325.03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2,175	12,691,325.50	63,456.63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2,175	12,691,325.50	63,456.63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寒武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64.39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寒武纪于2020年7月10日发布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2	577,063.18	2,885.32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4	399,475.56	1,997.38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8,962	577,063.18	2,885.32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2	577,063.18	2,885.32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2	577,063.18	2,885.32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8,962	577,063.18	2,885.32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7	177,523.23	887.62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8	133,158.52	665.79
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4	399,475.56	1,997.38
华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2	577,063.18	2,885.32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2	577,063.18	2,885.32
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26	310,746.14	1,553.73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2	577,063.18	2,885.32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投资基金	4,136	266,317.04	1,331.59
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2	577,063.18	2,885.32
华安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2	577,063.18	2,885.32
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73	532,698.47	2,663.49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2	577,063.18	2,885.32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3	110,943.97	554.72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2	577,063.18	2,885.32
华安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47	221,952.33	1,109.76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2	577,063.18	2,885.32
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3	155,373.07	776.87
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2	199,737.78	998.69
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4	399,475.56	1,997.38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39	337,339.21	1,686.70
华安新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9	421,690.11	2,108.45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2	577,063.18	2,885.32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4	399,475.56	1,997.38
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47	221,952.33	1,109.76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2	577,063.18	2,885.32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2	577,063.18	2,885.32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2	577,063.18	2,885.32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9	421,690.11	2,108.45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413	155,373.07	776.87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515	355,110.85	1,775.55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9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吉安市荣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46.1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37.3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8.7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62.1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吉安市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市荣城房地产”)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州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吉州支行”)申请开具0.97亿元保函，期限不超过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吉安市荣城房地产提供10%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对该笔保函提供45%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吉安市荣城房地产提供0.43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吉安市荣城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98.3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20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吉安市荣城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2.745亿元，已使用0.484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1.825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20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202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0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吉安市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70%	2.745	0.484	0.436	0.92	1.8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吉安市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年09月0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刘胜辉；

(五)注册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大道20号华夏江岸星城1号楼1-1402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市政工程；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江西豫郡阳光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南昌世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

吉安市荣城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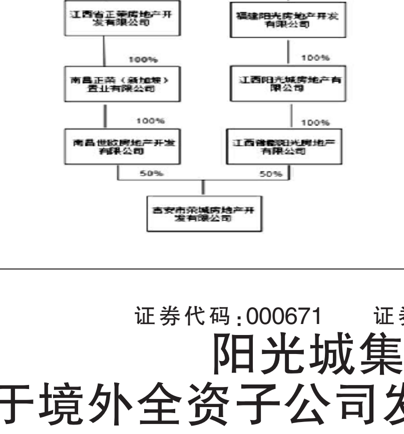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580.56	154,538.91
负债总额	153,256.59	140,172.03
长期借款	20,000.00	0
流动负债	133,256.59	140,172.03
净资产	17,323.97	14,366.88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043.54	-362.58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吉安市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3	DDA2018013	吉州大道以东，环保局以南，石阳路以西，韶山西路以北	82,468	2.2	30%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吉安市荣城房地产向九江银行吉州支行申请开具0.97亿元保函，期限不超过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吉安市荣城房地产提供10%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对该笔保函提供45%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吉安市荣城房地产提供0.43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吉安市荣城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吉安市荣城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吉安市荣城房地产提供10%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对该笔保函提供45%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吉安市荣城房地产提供0.43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吉安市荣城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吉安市荣城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吉安市荣城房地产为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吉安市荣城房地产提供10%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对该笔保函提供45%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吉安市荣城房地产提供0.43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吉安市荣城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吉安市荣城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6.1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37.3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3.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8.7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9.43%。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62.1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7.15%。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9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债券融资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嘉世国际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不超过6.8亿美元(包含6.8亿美元或等值货币)的美元债券，且公司为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同时公司就该笔担保将按照《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29号)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手续(详见公告2019-107及2020-072)。

2020年7月8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完成3亿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发行，债券代码为XS2203986927，票面利率为7.5%，到期日为2024年4月15日，该债券拟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上市。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一日